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 11 个直属分公司，即：大屯锡矿、卡房分公司、老厂分公司、冶炼分公司、铜业分公司、化工材料分公司、原料分公司、运输分公司、采选分公司、大屯选矿分公司、经销分公司；10 个国内控股（全资）子公司，即：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个旧鑫龙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4 个境外控股子公司，即：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云锡德国资源有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和云锡（香港）源兴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为促进企业良好的发展，积极通过加大投资力度来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但针对有色金属行业自身所具有的强周期、波动剧烈等特性来说，一旦投资决策失误，将会给公司带来巨大损失，严重阻碍企业发展的步伐。为此，公司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入手防范投资决策失误风险，一是从内部管理上完善投资决策，梳理了投资决策的业务流程，强化投资决策的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交易决策和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二是向外部资深专家咨询，征询并采纳专家意见。

（2）资源拓展风险

公司的资源储量丰富，但目前的采选规模还不能满足公司的冶炼项目的需求，因此外购原料成了公司满足冶炼规模的重要途径。同时，为了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近年来积极对外进行矿产资源的拓展工作，并以郴州、文山作为资源拓展的对外基地，通过以锡产品为主的产业扩张，实现业务规模的增长，最终实现企业的发展壮大。一直以来，公司始终抓住产业发展资源需求与供给的矛盾，着力推进资源战略实施，加强对国内外矿产资源的信息收集，加大资源整合的力度，寻求新的地质找矿区域，进一步拓展找矿空间，确保生产持续发展的资源储量。

（3）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对于资源采掘类企业，市场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有色金属原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一方面抓好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另一方面加强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来有效的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4）套期保值风险

在套期保值业务中通过制定年度套保策略，加强套期保值的计划管理。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风险控制，并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跟踪和风险评估，形成风险报告，并按汇报机制进行汇报和预警。同时，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办法》、《头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规范。

公司通过全面的分析和评价，不断调整和优化风险应对策略。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此外，公司对风险管理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以便对新的风险和原有风险的变化重新评估。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

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错报的绝对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错报的绝对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但低于1.5%，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错报的绝对金额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的财务损失；
-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 （3）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其直接财产损失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且其直接财产损失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但低于1.5%。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其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企业重大损失；
-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造成严重影响；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因决策、管理、执行等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 (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 (1) 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企业一般性损失；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带来一般性的影响；
- (3) 因决策、管理、执行等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般性影响；
-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过自我评测，公司少数销售业务结算审核不严格、收款不及时；个别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少数合同评审、签订、管理不规范、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位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期限跟踪监管不到位，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未建立台账管控合同约定的汇票期限；部分应收款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收款；部分存货未执行定期核对制度；部分资金管理不到位。在以上业务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有效的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我们注意到，2016 年公司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围绕体制机制和产业布局改革主线，强化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一是协调推进营销体系改革和锡材产业一体化改革。精心规划营销体系布局、资源配置和机制设计，实现营销职能管运分离；有序推进锡材产业产销购研一体化，将锡材产品销售职能调整至锡材公司，撤销经销分公司，实现昆明、郴州锡材生产基地产业整合和统一管理。二是针对个旧采、选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整体效益最大化

原则，启动个旧东区矿山选厂一体化改革，强化过程督导，稳步实现整合重组，将大屯锡矿与大屯选矿分公司合并，保留大屯锡矿，撤销大屯选矿分公司；将老厂分公司与采选分公司合并，保留老厂分公司，撤销采选分公司，上述组织机构调整由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启动。随着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工作加速推进，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的变化，公司将对内控体系实时加以调整，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设计，强化监督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以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